

证券代码：873784

证券简称：银中物业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宁夏中瀛泰富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瀛泰富”）其他股东持有的 19% 的股权，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中瀛泰富的股权比例将由 51% 增加至 70%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规定：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但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，若达到《重组办法》第二条规定的标准，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”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议案经过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(五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(六)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七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宁夏中瀛泰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住所：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世和天玺国际中心 B 座 716 室

注册地址：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世和天玺国际中心 B 座 716 室

注册资本：3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物业管理服务

法定代表人：王世风

控股股东：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方陆

关联关系：方陆为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世风

住所：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世和天玺国际中心 B 座 716 室

关联关系：不存在关联关系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赵海燕

住所：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世和天玺国际中心 B 座 716 室

关联关系：不存在关联关系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投资标的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. 增资情况说明

因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，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宁夏中瀛泰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9%的股份，其中收购王世风 8.99% 的股权（注册资本对应金额 26.97 万元），收购赵海燕 10.01 % 的股权（注册资本对应金额 30.03 万元），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宁夏中瀛泰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0 %的股权（对应注册资本额 210 万元）。

2.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

宁夏中瀛泰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经营状况良好，业务发展平稳。

（二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公司本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其他股东持有的股权。

四、定价情况

双方协商定价。

五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，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宁夏中瀛泰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9%的股份，其中收购王世风 8.99%的股权（注册资本对应金额 26.97

万元)，收购赵海燕 10.01%的股权（注册资本对应金额 30.03 万元），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宁夏中瀛泰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0%的股权（对应注册资本额 210 万元）。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六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投资是为了更好地推动控股子公司的良性经营发展，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水平，提升公司未来整体效益，与公司整体业绩发展趋势相适应，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和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提高公司竞争力，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的增长具有积极的意义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8 日